

扬子晚报网1月9日讯（记者 王赞）1月9日，江苏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医疗保障局、省税务局联合发布2023年度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暂行标准，明确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全省社保缴费基数下限标准暂按4494元执行，缴费基数上限标准暂按24042元执行。同日，省人社厅对政策进行了解读。